

周庄镇学校食堂原材料集中采购 定点配送合同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方）：周庄镇全旺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以便信守：

一、合同标的：学校食堂所需米面、食用油、肉类、禽蛋类、蔬菜类、水产类、冷冻品类、豆制品类、调味品类、南北干货类、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等主副食品列入配送范围。

二、合同有效期限：2023年8月28日至2024年7月1日为止。

三、验收结算：

1. 订单下达：

甲方于每周四前将下周所需食品名称、数量等以订

甲方：周庄中学

乙方：周庄镇全旺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QQ和微信号等，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邮箱地址、QQ和微信号等的变更导致订单不能传达的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甲方提供原材料订单务必完整、准确、守时。如甲方在订单发出后有变动的，须将更新后的订单通过电子邮件、QQ、微信等方式重新发送给乙方。

2.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周庄镇学校食堂原材料集中采购 定点配送合同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方）：周庄镇全旺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以资信守：

一、合同标的：学校食堂所需米面、食用油、肉类、禽蛋类、蔬果类、水产类、冷冻品类、豆制品类、调味品类、南北干货类、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等主副食品列入配送范围。

二、合同有效期限：2023年8月28日至2024年7月1日为止。

三、验收结算：

1. 订单下达：

甲方于每周四前将下周所需的原材料名称、数量等以订单形式，通过电子邮件、QQ、微信等方式发送给乙方，由甲乙双方事前进行明确。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邮箱地址、QQ和微信号等，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邮箱地址、QQ和微信号等的变更导致订单不能传达的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甲方提供原材料订单务必完整、准确、守时。如甲方在订单发出后有变动的，须将更新后的订单通过电子邮件、QQ、微信等方式重新发送给乙方。

2.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①每日定时供货：乙方必须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的订单要求送货，须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配送到达甲方指定位置；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并经甲方安排专人验收签字。

②因延迟送货导致师生就餐时间延误的，乙方需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3. 乙方须提供原材料的配送目录供甲方选择，该配送目录中不得有易产毒的食品，并确保配送目录及时更新，如需采购目录以外的食品，也应是不产毒的食品，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所有食堂采购原材料的价格根据教育局指导价结算，如果阳光平台系统有预警，再商定调整价格。

5. 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甲方收到对账单确认无误后，乙方须于次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结算清单及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发票 10 日内向乙方付清上月货款。若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不一致时，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昆山市周庄镇全旺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账号：3052247012013000000506

开户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章制度、标准，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

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配送原材料均需提供配送同批次的检测报告、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如配送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引起相应损失，由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及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 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原材料乙方应主动负责召回，并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因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造成师生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疾病或引发其他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纠纷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对于乙方交付的原材料应妥善保存并在保质期内使用，如因甲方保存不善或者超过保质期使用而导致食品变质，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4. 甲方食堂所用食堂原材料全部由乙方供应，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另行采购(零碎配料及特殊原材料除外)；如有特殊情况(教师临时加班需安排工作餐等)则由甲方自行采购。

5. 一经发现乙方供应货物中有以下食品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单方终止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

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4)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5)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6)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7)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8)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9)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五、配送服务：

1. 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照，且经营状况良好。乙方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健康证原件经甲方查验后退还，复印件盖章后提交甲方留存备案。

2. 乙方企业内部管理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条款，建立健全各项食品安全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并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方可上岗服务。

3. 配送应当采用封闭式专用冷藏车辆。车辆运输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应当注意操作卫生。乙方

运输工具进入学校，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

4.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发生任何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须每月填报《月度考核表》，乙方每月考核得分不满 95 分就属违约；月考核分在 95 分（不含）以下、90 分（含）以上的，违约金为 500 元，月考核分在 90 分以下的，违约金为 1000 元；违约金从乙方当月结算金额中扣除。

2.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师生点心伙食等供应延时且在 24 小时内仍未整改到位的（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就属违约，此后每延迟 12 小时，乙方的违约金为 500 元，违约金从乙方当月结算金额中扣除，扣完为止。

3.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师生点心伙食等供应延时且经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每发生一次没收 30% 的当月结算金额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并单方终止本合同。

4. 凡经市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乙方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费用，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 一旦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供货，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材料的货款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

6. 本合同有效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转包或者单方面突然终止合同。否则，将取消其配送资格。

七、其它约定：

1. 甲方须落实专人负责，每月 30 日前将《月度考核表》报镇教育主管部门备案，镇教育主管部门将对《月度考核表》中的 16 项指标进行不定期现场督查，发现问题，就对有问题项指标分值全部扣除。《月度考核表》也将作为配送合同到期后是否续签的主要依据。

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章后成立，自乙方将 1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转至昆山市财政局周庄分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7066500471120100132794、开户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后正式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月度考核表

甲方：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周庄镇全旺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